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 3 期(总第 18 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着力解决辖区困难家庭失业人员 就业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38号)	(1)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城中村综合管理,提高城中村 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39号)	(5)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福府办〔2005〕40号)	(7)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图书馆之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1号)	(1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区文化、体育活动 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2号)	(14)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3号)	(18)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社区服务 信息网络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4号)	(2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医疗卫生 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5号)	(23)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免费为辖区户籍 人口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6号)	(26)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凤塘河、皇岗河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2005〕47号)	(31)

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 0755-82918945

地址: 深圳市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政府大楼 506 室
网址: <http://www.szft.gov.cn>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着力解决辖区困难家庭
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福府办〔2005〕38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一——“着力解决辖区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着力解决辖区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关于“着力解决辖区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就业问题”要求，实施区委区政府“大经济、大文化、大环境、大服务”战略措施，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解决辖区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侯建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黎德良（区劳动局局长）

蔡传松（区财政局局长）

杨 毅（区人事局局长）

卓达进（区民政局局长）

朱世平（区经济贸易局局长）

黄卓君（区城管办主任）

陈亚凯（区文化局局长）

李博新（区体育局局长）

陈庆亚（市社保中心福田管理处处长）

林穗平（市工商局福田分局局长）

符龙光（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林伟明（地税局福田征收管理分局局长）
 贺海涛（市地税局第二稽查分局局长）
 蔡万勋（园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炳强（南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伟民（福田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伟明（沙头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赖莲凤（梅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才华（华富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曾湘建（香蜜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运昌（莲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订工作方案，处理日常工作和汇报总结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区劳动局局长黎德良兼任，副主任由区劳动局副局长陈利群、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杨忠民担任，办公室成员包括：李继红、黄瑞意、梁中原、姚泉百、钟惠珍、王岳辉、徐欢、杨惠俊、周志强、李美珍、江辉、赖秀玲、张宗宏、巫培芳、陈进光、黄浩忠，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局 2105 室，联系电话：82918194、82918333—2111，传真：82918194，联系人：黄瑞意。

二、工作目标

（一）大力推进就业岗位进社区行动，开发灵活多样的就业岗位，促使辖区失业人员在社区实现就业；

（二）大力开发政府出资的公益性岗位，保证 60% 以上的公益性岗位用于解决辖区困难失业人员就业；

（三）着力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确保辖区有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三、具体实施及分工

（一）履行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居民就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实施、检查、督办全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各项工作及任务。（责任单位：

区劳动局)

(二) 制定《福田区 2005 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对全区各相关单位完成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评。(责任单位：区劳动局)

(三) 建立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考核制度，提高区就业工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劳动局)

(四) 对全区失业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开展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在 2005 年 5 月底前，全面落实摸清，建立相关台帐。(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劳动局)

(五) 制定《福田区“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办法》，开展对“零就业家庭”一对一挂钩帮扶行动。实行属地管理，实现各街道办所辖“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劳动局、民政局)

(六) 根据失业人员的就业愿望、求职意向、家庭情况等内容，对其实行分类管理。对就业愿望强烈的“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给予重点帮扶；对有能力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在资金、优惠政策等方面给积极帮扶；对就业愿望一般的，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来推荐其就业；对本来就没有就业愿望或通过失业证来办理其他事项的，不再给予提供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劳动局)

(七) 制定《福田区 2005 年社区就业工作方案》，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创建“最充分就业社区”，促进失业人员在社区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劳动局、民政局)

(八) 大力宣传和落实各项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多次专项宣传活动，对促进居民就业的工商、税务、社保、劳动等优惠政策进行宣传。简化和公开各项优惠政策办理流程，积极向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落实和兑现各项优惠，并建立相关台帐，收集统计信息，形成季度报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责任单位：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劳动部门)

(九) 在人事编制上严格把关，确保辖区包括街道协管员在内的各类公益性岗位“60% 以上用于安置辖区困难失业人员就业”。(责任单位：区编办、劳动局)

(十) 对招商引资落户福田辖区的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等信息，应及时通报区居

民就业工作委员会，以便协商企业优先招用本辖区失业人员就业。（责任单位：区经贸局）

（十一）将社区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社区建设的一项重大内容中，并实施考评，并将进展情况及考核结果反馈区居民就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

（十二）负责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失业居民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并建立台帐，并对其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行动，通过就业援助促使其家庭解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三）确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指标，辖区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劳动局）

（十四）定时召开辖区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为失业人员提供政府资助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免费就业指导等服务，推荐失业人员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区劳动局、各街道办）

（十五）召开“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对再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特别是对着力解决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就业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抓好经验推广工作，发挥其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区劳动局）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大服务”的战略措施，切实树立为民服务意识，积极沟通，相互协作，做好和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

（二）各主办、协办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各项工作必须有配套的台帐及工作计划，每季度准备好完成工作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数据，报区“着力解决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每季度联席会议通报材料。

（三）为促使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建立检查督办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主办部门和各协办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及时或不到位的，发给督办反馈函，并跟踪落实。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对该季度落实情况进行小结，并部署下阶段任务。

（四）各单位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完成各项目标责任。每半年，领导小

组将对各单位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以有关文件、资料、数据和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区委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加今年区委、区政府各项评优活动的资格。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城中村综合管理， 提高城中村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福府办〔2005〕39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二——“加强城中村综合管理，提高城中村环境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加强城中村综合管理，提高城中村环境质量”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的通知》（福府〔2005〕35 号）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大经济、大文化、大环境、大服务”的发展战略，切实抓好“加强城中村综合管理，提高城中村环境质量”这项工作，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改善环境水平，提高承载能力，减少安全隐患入手，按照规划要求，科学、有序地帮助股份公司加快城中村的市政基础与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主要是更新、改造一批城中村的水、电、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强对城中村消防、治安设施建设；通过“穿衣戴帽”工程，全面整治城中村内、外的环境；帮助股份公司再建一批文化、体育、休憩等公共配套设施；争取帮助解决困扰股份公司多年的城中

村水、电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

二、各部门工作目标

(一) 区重建局

负责 2005 年城中村市政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扶持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并负责协调计划、财政、审计、文化、体育、城管、消防、公安、市电力、市水务等部门。

(二) 区计划局

负责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投资计划的安排, 检查项目的进展, 监督计划资金的使用。

(三) 区财政局

负责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审核与划拨, 监督资金的使用。

(四) 区文化局

负责协助重建局完成 2005 年各股份公司文化配套项目的扶持工作。

(五) 区体育局

负责协助重建局完成 2005 年各股份公司体育配套项目的扶持工作。

(六) 区城管办

负责协助重建局完成 2005 年环卫设施等市政配套项目的扶持工作。

(七) 区安监局

负责协助重建局完成 2005 年扶持工作中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协调工作。

(八) 区价格站

负责 2005 年政府扶持各股份公司市政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

(九) 市消防局福田消防大队

负责协助重建局完成 2005 年各股份公司消防项目的扶持工作。

(十) 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有关科室

负责协助重建局, 完成 2005 年各股份公司治安监控项目的扶持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汇总项目、实地核查

由区重建局组织各协办单位, 按照《暂行办法》要求, 对各股份公司采取“了

解规划、分析问题、确定项目、落实资金”的工作步骤，对各股份公司 2005 年城中村市政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改造与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实地核查，并由区扶持城中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分类汇总，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此项工作 5 月上旬完成）

（二）召开会议、征求意见

由区重建局牵头，组织各协办单位、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经办人员，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由计划局、重建局对今年的《扶持办法》及相关工作程序和问题予以说明，并充分听取各股份公司对工作开展的建议。（此项工作 5 月下旬完成）

（三）下达计划、落实资金

由领导小组提出扶持项目和资金计划方案，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后，由计划局下达区本年度扶持“城中村”市政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总计划，并由财政局落实资金。（此项工作 5 月下旬完成）

（四）落实责任、全面考核

扶持项目年度总计划下达后，由各股份公司按照《暂行办法》规定之要求，将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报区两办转各责任部门办理。各责任部门立即按程序、按规范、按要求组织办理项目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工，对扶持工作和项目分期分阶段进行全面的绩效考核。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30 日）

福府办〔2005〕40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三——“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的要求，将福田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这项工作抓实抓好，现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福田区公厕及垃圾站建设和改造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宋建春担任，副区长张仁利、张耀先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计划局、财政局、建设局、审计局、城管办、环保局、旧城区重建局、采购中心、消防大队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办主任黄卓君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办副主任于福洪担任，成员由区计划局、审计局、城管办、建设局抽调人员组成。

二、工作原则

- (一)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思路，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
- (二) 坚持统筹安排、因地制宜，计划协作、分步实施的原则；
- (三)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国际化城市，继续推进“净畅宁”工程为主要目标，力争今年内完成 20 座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任务和改造任务，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环保型垃圾转运站，彻底改变目前我区垃圾收运规模小、标准低、污染严重的局面，并建立起适应国际化城市发展要求的垃圾收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市容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四、工作任务

2005 年计划建设华强北、红荔村、同心南、红树林滨海公园（2 座）、赤尾村、民田路、华强南、上步中、松岭路、振华西、景田西、梅林路、福华村、园岭二期、莲花二村、福田农批市场、莲花北、益田村、凯丰南等 20 座公厕和垃圾压缩转运站，再落实 9 座公厕和垃圾压缩转运站的红线用地。

五、工作责任

公厕和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是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各职能部门都具有不可

推卸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为充分体现统一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须明确各部门的责任。

(一) 城管办:主要负责项目的布点、专业规划和建设。

(二) 重建局、相关办事处:主要负责相关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工作。

(三) 计划局: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及检查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四) 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资金和资金的划拨,并监督资金的专款专用。

(五) 审计局:主要负责把好资金审计结算关。

(六) 建设局:主要负责相关项目行业管理,并进行指导、把关、审批和服务工作。

(七) 环保局:主要负责污水、除臭处理等把关。

(八) 区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和设施的采购工作。

(九) 办事处、股份公司:负责辖区居民意见的收集和反馈,并做好宣传、协调工作。

(十) 消防大队:负责公厕和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的消防审批手续。

六、公厕及垃圾转运站建设和改造标准

(一) 公厕建设采用节能、节水、生物纳米环保技术。

(二) 垃圾转运站建设采用国内领先的分体式环保压缩设备。

(三) 垃圾转运站的污水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七、实施步骤

(一) 第一季度主要做好选址、报批和工程招投标等工作。

(二) 第二季度完成华强北、红荔村、同心南、红树林滨海公园(2座)共5座的建设。

(三) 第三季度完成赤尾村、民田路2座的建设。

(四) 第四季度完成华强南、上步中、松岭路、振华西、景田西、梅林路、福华村、园岭二期、莲花二村、梅富村、莲花北、益田村、凯丰南共13座的建设。

八、保障措施

(一)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公厕及垃圾站的建设和改造,把此项工作作为民心工程抓实抓好。

(二) 各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确保公厕及垃圾站的建设和改造任务的完成。

(三) 为加快此项工作的进展,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例会, 研究和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实际困难和存在问题, 听取各部门对所负责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在办理垃圾转运站建设和改造手续时, 相关审批部门要开设快捷通道, 缩短审批时限。

(五)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设选址要合理, 充分考虑相邻单位和居民群众意见, 加大对垃圾转运站建设和改造工作的重要性、目标及效果的宣传力度, 使市民充分认识到完成这项工作将会极大地改善周围环境, 有效地控制环境污染, 从而得到社会的积极支持和配合。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图书馆之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30 日)

福府办〔2005〕41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四——“加快推进‘图书馆之区’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加快推进‘图书馆之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贯彻“文化大省”、“文化立市”和打造“两城一都”的战略构想, 落实我区“大经济、大文化、大环境、大服务”战略和区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 区政府决定在 2005 年为辖区群众办十件实事, 加快推

进“图书馆之区”建设是其中一项。现对办好该件实事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新馆开馆和社区图书馆建设与管理为中心任务，创新办馆思路，不断探索和构建完善的图书馆服务体系，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合理配置全区的文献资源，使图书馆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图书馆之区”建设步伐。

二、任务与责任

（一）出台政策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报请区政府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下发执行，促使我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走上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此项工作将在 20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责任单位为区文化局和区图书馆，第一责任人为陈亚凯，直接责任人为林蓝。

（二）新馆建设

1. 完善图书馆新馆建设目标，创新城区图书馆的办馆模式。新馆发展的目标与任务、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功能定位与业务布局，以《福田区图书馆新馆业务发展规划》为蓝本，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2. 做好新馆开馆的各项筹备工作。一是组织好新馆精装修部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图书馆家具设计、室内环境设计和形象设计，重点完成专业系统运行调试。二是依据新馆的规模与目标，申请各项业务开办经费。三是做好由一馆向新馆的搬迁工作，同时做好新馆和一馆的过渡衔接工作和新馆开馆庆典工作。

3. 围绕新馆资源筹备工作，夯实基础业务建设。一是修改“图书馆文献采选方案”，做好新馆开馆前文献资源储备和常规采购工作。二是利用新馆建设契机，用好新增购书经费，重点采购少年儿童图书、工具书和提高各类图书的质量。三是做好常规书目数据库建设。探索数字图书馆发展与服务的模式。四是加强福田区地方文献工作资源建设，实现地方文献深层次加工，建立地方文献资源库，利用网络为读者服务。

4. 加强队伍建设，做好新馆人才引进工作。一是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社会招聘专业人才。二是加强图书馆继续教育工作，重点做好业务骨干的培训。

上述工作从 2005 年 4 月展开，争取在 2005 年 12 月份完成，第一责任人是陈亚凯，直接责任人是林蓝。

（三）社区图书馆建设

1. 新建 20 个社区图书馆

为了加快推进“图书馆之区”建设，在已经建成 8 个街道图书馆分馆和 50 个社区图书馆的基础上，今年将再在八个街道建设 20 个社区图书馆，年底使社区图书馆建馆率达到 82.4%，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 园岭街道将在盛强、鹏盛、上林（或园东）3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 南园街道将在沙埔头、滨江、南华、巴登等 4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 福田街道将在福田、圩镇等 2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 沙头街道将在上沙、新洲、石厦等 3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 梅林街道将在上梅、下梅、梅都等 3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 华富街道将在华红社区建设图书馆；
- 香蜜湖街道将在香蜜、农园等 2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 莲花街道将在梅岭、景华等 2 个社区建设图书馆；

上述社区图书馆从 2005 年 5 月开始建设，年底前建成开馆，责任单位为文化局和各街道，文化局第一责任人为陈亚凯，直接责任人为林蓝，各街道责任人为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

2. 区馆和部分社区图书馆之间实现通借通还

为了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进一步拓展图书馆的服务功能。今年将有选择地在区馆和部分社区图书馆之间推出“通借通还”服务。到时读者只需持有福田区图书馆的借书证，就可以在开通“通借通还”的图书馆借还图书，实现“一馆办证，多馆借书；一馆借书，多馆还书”的服务模式。此项工作从 2005 年 5 月开始实施，到年底前将在区馆和 8 个社区图书馆之间开通此项业务。责任单位为区图书馆，责任人为林蓝。

3. 发挥街道图书馆的枢纽和桥梁作用

根据“图书馆之区”的总体规划，今年将街道图书馆的建设作为分馆建设的重点，使街道图书馆成为连接区图书馆与社区图书馆的枢纽和桥梁，完善总馆—分馆—社区图书馆的网络架构，构筑全区信息共享平台。各街道图书分馆馆长负责上情

下达和下情上达工作，并负责对社区图书馆进行业务管理和指导。此项工作从 2005 年 5 月开始实施，责任单位为区图书馆和街道图书分馆，责任人为林蓝和各街道图书分馆馆长。

4. 加强对社区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

为了建设一支小而精的专业化或专门化的图书馆工作人员队伍，今年将组织 2 期图书馆工作人员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第一期时间为 2005 年 5 月，第二期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责任单位为区图书馆，责任人为林蓝。

5.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读者活动

今年由总馆组织策划三次全区读者活动，其中，4 月份结合“世界读书日”进行，5 月份结合“全国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进行，11 月份结合“深圳市读书月”活动进行，期间将开展读者沙龙、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朗读比赛、报告会、讲座、评选“书香家庭”、“书香社区”等活动。同时将这些活动推广到社区，各分馆和社区图书馆也可以结合社区情况，举办各种小型多样的读书活动，形成图书馆、社区、家庭三位一体，互学共读的读书环境。此项工作的责任单位为区图书馆，责任人为林蓝。

6. 建立图书馆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加强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三级图书馆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图书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编辑《福田区图书馆工作通讯》，及时交流各图书馆工作动态，刊载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经验和做法。成立社区图书馆评估小组，组织年度评估、考核和奖惩。此项工作从 2005 年 5 月开始实施，责任单位为区图书馆，责任人为林蓝。

三、责任分工

此项工作由副区长侯建潮同志负责。文化局作为主办单位，负责图书馆新馆和各社区图书馆建设的协调工作，具体审核项目申请和设计方案。计划局，财政局、民政局、建工局和各街道为协办单位，其中，计划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财政局负责落实建设经费；建工局负责新馆工程建设；民政局和各街道协助落实建设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主办、协办单位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相关责任人要认真抓好落实。街道党工委要高度重视社区图书馆建设，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挂牌督办。居委会领导要予以配合。

（二）重视规划设计

各社区图书馆建设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本着“以人为本，方便群众、美观实用”原则，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三）保证资金到位

凡确定今年建设的社区图书馆，按照每个 15 万元的标准落实建设经费。已经建成开馆的社区图书馆（含街道图书馆分馆）按每年每个 10 万元的标准下拨运营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附件：加快推进“图书馆之区”建设项目及责任分工一览表（略）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区文化、 体育活动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3 日）

福府办〔2005〕42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五——“进一步完善社区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进一步完善社区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绿化、美化福田，大力推进“社区建

设年”活动，新建一批社区小公园和健身路径，为社区居民提供休闲运动的场所。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今年计划新建 10 个社区小公园，改造 20 个原有社区公园。兴建一批健身路径，制定比较完善的健身路径修建、维护、管理办法，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利用率最大化，努力把公共体育场地建设成群众喜爱的健康、科学、文明的健身场地。

三、组织机构

成立区社区公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社区公园建设和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成员如下：

组 长：宋建春（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张仁利（副区长）

杜 玲（副区长）

成 员：黄卓君（城管办主任、执法局局长）

肖艳玲（计划局助理调研员）

张 红（财政局副局长）

谢志远（建设局副局长）

房思敏（审计局副局长）

陈作智（城管办副主任、执法局副局长）

潘晓文（采购中心副主任）

李生伟（园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党贞（南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雄（福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伟兴（沙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小平（梅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莫亚泉（华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贵才（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宝珑（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协调、联络工作和具体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黄卓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作智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办市政园林科。地

址：区城管办办公大楼 307 室；联络员：颜震松、武民、赖粤云；联系电话：83178733。

成立健身路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侯建潮（副区长）

副 组 长：李博新（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财政局、体育局、政府采购中心、园岭街道办事处、南园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沙头街道办事处、梅林街道办事处、华富街道办事处、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莲花街道办事处

健身路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体育局群体科，办公室主任由苏伟（体育局副局长）担任。

四、工作安排和措施

社区小公园建设工作：

（一）全面调查摸底，选定新建社区公园的 10 个地块和改造的 20 个原有社区公园（此项工作计划于 4 月底前完成）。

一是对现有社区小公园进行全面普查，掌握第一手材料，做到心中有数，便于有选择地改造提高。二是各街道办事处向区社区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各辖区内适合建设社区公园的地块和 3—5 个拟进行改造的原有社区公园（街心花园）。查清这些地块的面积、现状、性质、所属单位、周边环境、长远规划等情况，并统计造表交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区社区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对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研究、筛选，从中确定出 10 个新社区小公园的地块以及 20 个拟进行改造的原有社区公园。

（二）办理社区小公园新建及改造项目的立项、招投标、设立工作，确定公园的建设、改造方案，并绘制完整的施工图纸（此项工作计划于 6 月底前完成）。

一是将社区小公园的新建及改造项目按程序报批立项。二是对该两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工程的设计、监理单位。三是完成社区小公园新建及改造项目的的设计工作，确定公园的建设、改造方案，并绘制出完整的施工图纸。

（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新建 10 个社区小公园和改造 20 个原有社区公园的工程任务，工程竣工后由区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此项工作计划于 7 月底至 11 月底前全部完工）。

(四) 对 10 个新建社区公园的后续管养进行招投标, 确定养护管理单位并管养合同; 同时由区公园建设(改造)领导小组同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资料的归档整理等收尾工作(此阶段工作在 12 月中旬前完成)。

(五) 社区公园新建工作由区城管办负责。社区公园的普查、改造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每个街道办事处至少改造 3 个社区公园。

健身路径建设工作:

(一) 对辖区内每个社区已建的健身路径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调研检查, 广泛听取社区群众对健身路径的安装、维护意见。

(二) 完善管理体制, 形成三级管理体制: 健身路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受赠单位(社区居委会)—器材供应商(或维修服务商), 做到层层责任到人, 畅通群众投诉通道, 建立健身路径档案, 制定维修质量保证卡, 形成定期检修维护制度, 对损坏的健身路径进行修复。

(三) 广泛调研, 对需要修建健身路径的社区居委会进行实地勘察, 并充分听取社区群众的意见, 确定修建工作。

(四) 新建的健身路径经费由区体育局向区政府申请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

(五) 安装新的健身路径, 全部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六) 重新对辖区内的健身路径进行登记造册, 分清健身路径安装和维修的法律责任人, 属政府各部门投资安装的健身路径, 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选定一至两家维修服务商, 进行统一的维修、维护, 定期检修、回访, 确保健身路径器材完好, 保证群众使用安全。

(七) 参考其他市、区关于健身路径的管理办法, 邀请市、辖区内有实力、有经验、专业型体育设备企业进行洽谈, 广开思路, 认真研究, 出台一套严谨、有效的、符合我区实际的维修、维护、保养办法, 并分别与使用单位、维护单位签订协议书。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扩大教育规模，
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7 日）

福府办〔2005〕43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六——“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实施方案

为不断满足辖区人民对教育的需求，进一步改善我区办学环境，继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根据《关于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的通知》（福府〔2005〕35 号）精神，现制订“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宗旨，切实落实“大经济、大文化、大环境、大服务”的战略措施，促进“教育环境建设年”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整体办学水平，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努力构建与现代化的中心城区相适应的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确保景龙中学、上沙中学（暂定名）和翰岭学校（九年一贯制）等三所新建学校在 9 月 1 日能如期开学；确保红岭中学全日制寄宿高中部的开工建设；加快对部分学校的改建，实施标准化建设。通过新建和改造学校，增加学位约 5700 个（小学学位 1200 个、初中学位 4500 个），满足辖区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

（二）修订《福田区中小学教学管理工作常规》和《福田区中小学教学工作常

规》(以下简称“两个常规”),强化教学常规和管理;狠抓课堂教学,开展“教学质量年”活动,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做好 15 所中小学上省一级学校、4 所中小学上市一级学校的评估工作,不断增加市一级以上学校的优质学位,满足辖区居民对优质学位的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定期协调汇报。

1. 成立以杜玲同志为组长,以区教育局、区教育督导室、区建管中心(建筑工程局)和区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王晓彬同志担任。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纳入各自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加以落实;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地完成各自的职责并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讨论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总结上报区委区政府。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1. 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及时督促工程进展,尽量加快工程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三所新建学校的按时完工以及红岭中学全日制寄宿高中部的开工建设;加强对部分学校的改建调研,实施标准化建设。

2. 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教研员的专业素质和指导能力,主动、周到地服务于学校的教育教学;组织“两个常规”专项学习活动,把“两个常规”的学习同课堂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同教师的教育教学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制定“福田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标准”和评价方案,开展“推门听课”活动;会同区教育督导室联合开展课堂教学专项督导活动,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提高;鼓励教师紧密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广泛阅读教育理论书籍及其他有利于提高自身修养与学识的书籍,开展教师读书荐书及交流活动;引导教师不断反思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开展“讲述我的教育教学故事”活动,引导教师养成反思的习惯;选择若干所中小学作为“校本教研制度建设”样本校,开展校本教研制度建设样本校推展活动。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教学质量年”的落实,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加强对参评等级学校的专访工作,认真听取学校迎评工作情况汇报,做好

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的优先配置工作，加强对学校迎评工作的帮助和指导，积极做好与省、市督导部门的协调，确保年内学校等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社区服务
信息网络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8 日）

福府办〔2005〕44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七——“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建立区、街、社区三级社区服务
信息网络系统”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社区工作会议和区委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构建和谐社区，完善社区服务信息功能，整合社区服务信息资源，切实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完善的服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发展思路，以全区为范围、社区为单位、家庭为主体，以优质、简便、快捷、高效、经济的星级服务为目标，以社会保障、民政、家政、教育、医疗、安全、卫生、计生等综合服务为内容，建成一个集社区服务呼叫中心、社区服务网和社区管理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的社区管理服务信息体系，实现全区社区服务信息资源的共融、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中心区国际化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促进我区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福田区社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宋建春、副区长杜玲任组长，民政局局长卓达进、区计划局局长李健盛和区物业管理中心主任刘向东任副组长，八个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全区社区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实施，加强信息化工作的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民政局、计划局（信息中心）、物业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安排人员组成。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建设力度，把每项工作落到实处。2005 年全面启动社区信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建设，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

（二）落实经费投入，保证项目启动资金到位。社区信息化建设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工程，资金保证是前提。区财政应保证社区信息化建设工程启动经费的落实。

（三）加强专（兼）职人员的培训。充分利用和发挥区信息中心的人员技术力量，在区政府的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统一规划下，采用多种形式，对现有的区、街道、社区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全面的技术和业务培训，提高、掌握信息化操作、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四）全面整合社区信息服务资源。为避免重复投资和盲目建设，区计划局、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应对全区可利用的现有的各类信息资源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特别是目前我区有关部门已经建立起来的社区服务网络，要充分利用并实行有效整合。社区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后，区信息部门要负责跟踪、指导和监督，加强技术管理，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更新本部门的信息，社区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监督。

四、具体任务

（一）建立社区服务体系（包括社区服务呼叫中心和社区服务综合信息网站），整合社区服务资源优势，集社会保障、医疗急救、治安防盗、家政呼叫、网络特色服务、网络优惠服务、生活用品配送、社区文化娱乐、社区公益服务于一体，具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和可靠的服务质量保障的开放型、带有显著工艺特征的社区服务模式。

——社区服务呼叫中心的建设。

一要立足于完善服务手段, 提高服务水平, 将现代计算机技术与电信技术集成, 采用目前我区较为成熟的局域网、数据库管理等技术, 用高效可靠的数据管理平台, 建立起一套功能强大、操作简单、响应快捷的服务体系, 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丰富多彩的服务。

二要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 本着节约资金、讲求实效、分期建设的原则, 选择合适的场所先行建立一定规模的社区服务呼叫中心, 由区政府提供 500m² 以上的用房作为呼叫中心场地。在取得良好的效果后, 最大限度地允许扩充规模, 拓展服务范围, 建成颇具规模的社区服务呼叫中心。

——社区服务综合信息网站的建立。

一要本着“关爱百姓、情系社区”的宗旨, 运用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 对社区服务信息汇集整理、综合处理, 发挥网络信息媒体、组织服务、资源共享的窗口作用, 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政务、商务和社会公益信息服务, 将千家万户对各个领域、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与能够提供服务的资源紧密联系在一起, 实现互联互通, 互助互利。

二要将呼叫中心与门户网站密切结合, 通过电话、传真、Internet、呼叫器等多种接入手段, 让居民从社区服务呼叫中心、社区服务门户网站中享受方便快捷的社区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网络经济时代的新型服务, 为政府制定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 处理和协调社区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二) 建立社区管理信息平台, 包括城市低保管理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系统、下岗再就业人员管理系统、社区居民信息管理系统和经济社会统计信息等模块, 为政府提供最基础的数据源, 使各项政府管理业务可以轻松掌握所需基础数据, 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优化设计系统结构, 建立完善的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合理分配利用资金, 采用优化网络系统, 实现区、街道、社区各项工作网络化, 各类数据共享化, 监督管理智能化, 服务规范标准化、服务质量保障化的最大目的。通过准确、及时地记录和处理社区工作站及社区居委会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业务信息, 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科学管理社会事物, 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效率, 减轻政府工作强度和负担。同时, 加强各部门与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之间的联系, 全面推进社区建设。

(三) 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和社区管理平台的监管。民政局、计划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社区服务体系和社区管理平台实施有效监管。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专科建设，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7 日)

福府办〔2005〕45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八——“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医疗卫生 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的有关精神，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完善我区的社区医疗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我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强化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大经济、大文化、大环境、大服务”发展战略以及开展“三个建设年”的要求，以加强重点专科配套建设为重点，加强人才引进和医疗技术队伍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继续巩固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的成果，切实提高医疗卫生单位的核心竞争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障辖区居民人人享有卫生服务，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建设“和谐福田”、“效益

福田”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 抓好重点专科配套建设, 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1. 创建市级重点专科 1 个以上

以区人民医院的风湿免疫科和心血管内科作为今年申报市重点专科的项目, 上半年要按市重点专科的标准加强配套建设, 使其成为技术精湛, 服务优良, 设备完善, 学术队伍形成梯队, 以诊治疑难病为重点,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科。年内争取至少一个专科能创建为市级重点专科。

2. 创建区级重点医学专科 5 个

按《福田区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评估标准》, 组织福田区医学重点专科建设专家委员会进行区重点专科评审工作。区人民医院以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骨科、泌尿外科; 区中医院以康复针灸推拿科、中医骨伤科; 区妇幼保健院以儿童保健科; 区慢性病防治院以肺部疾病防治科为区重点专科, 积极按标准落实配套建设项目, 年内实现创建区级重点医学专科 5 个, 为辖区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

3. 创建区级特色专科 6 个

按照《福田区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评估标准》开展区级特色专科建设活动, 年内创建区级特色专科 6 个: 区人民医院肛肠科; 区中医院中医内科肾病专科、针刀专科; 区妇幼保健院围产医学专科; 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科; 梅林医院泌尿腔镜外科。

(二) 继续巩固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的成果,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1. 年内新建社康中心 5 个, 即在梅林一村、彩田村、景狮、口岸、香安共新建 5 个社康中心, 全面完成布点任务。

2. 开展“卫生关爱行动”, 启动医疗救助活动, 为低保人群提供方便、快捷、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3. 积极加强社区健教工作, 充分利用现有阵地, 如“星光老年活动之家”、文化馆所等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健教活动, 在部分社区开展“心理卫生进社区”试点, 在社区内开展各种心理健康咨询和宣传活动, 创建“健康社区”。

4. 与市劳动与社保局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福田办事处加强沟通协调, 将条件成熟的社康中心纳入医保范围, 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医保覆盖面达到 95% 以上。

5. 加强全区医疗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确保社区卫生服务队伍的稳定以及全区诊疗水平的逐步提高。

(三) 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1. 积极培养或引进与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相适应的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 年内计划为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引进各类人才 50 名。

2. 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卫生系统培训基地作用,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培训方式, 加强全系统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举办或承办各级各类继续教育班, 努力提高现有医疗卫生队伍的技术素质。

(四) 积极配合区建工局完成卫生系统基本建设工程, 发挥现有卫生资源的作用, 提高综合效益

积极配合区建筑工务局完成卫生系统相关建设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实验室装修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区中医院新住院部大楼工程年内完成主体工程, 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年内完成主体大楼三层工程。

三、组织机构

为明确责任, 抓好落实, 成立以杜玲副区长为组长, 以区卫生局、区计划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民政局、区建管中心(建筑工务局)、区采购中心、市劳动与社保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福田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该项工作主要由区卫生局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四、单位责任分工

(一) 区卫生局负责落实市重点专科配套建设、区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评审、完善社康中心、落实人才培养等主要工作, 并积极做好与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二) 区计划局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及检查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

(三)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的设备以及有关经费及资金的划拨, 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四) 区人事局负责对专科建设所需人才队伍的引进给予积极支持。

(五) 区民政局负责低保人群的医疗救助。

(六) 区建管中心(建筑工务局)负责卫生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七) 区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相关设备和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八) 市劳动与社保局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福田办事处负责将条件成熟的社康中心纳入医疗保险, 提高医保覆盖面。

五、工作步骤

(一) 第一季度进行市级重点专科建设评审工作, 并相继启动“卫生关爱行动”和“心理卫生进社区”等工作;

(二) 第二季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实验室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 同时落实社康中心新点用房等工作, 并将条件成熟的社康中心纳入医保定点, 使社康中心的医保覆盖面达到 95% 以上;

(三) 第三季度启动并落实区及特色专科和优势专科评审工作;

(四) 第四季度所有新建社康中心建成通过评审并纳入医保定点, 力争做到新建一家纳入一家。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必须积极沟通, 互相协作, 做好和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

(二) 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各单位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完成各项目标责任。年底, 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免费为辖区 户籍人口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2 日)

福府办〔2005〕46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九——“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免费为辖区户籍人口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免费为辖区户籍人口 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今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中关于“免费为辖区户籍人口提供婚前保健服务”的要求，切实帮助户籍围婚期青年男女掌握必要的健康婚配、生育保健知识、建立幸福的家庭，以达到提高我区出生人口素质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大经济、大文化、大环境、大服务”发展战略以及开展“三个建设年”（环境建设、社区建设、能力建设）的要求，以创建“和谐福田”、“效益福田”为目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2005年为民办实事工程，认真做好辖区户籍适龄青年的免费婚前卫生保健服务工作，给予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提供婚前医学检查，降低出生缺陷，提高我区出生人口素质，为实现婚姻美满、家庭幸福和后代优生创造积极条件。

二、组织机构

区成立户籍人口婚前保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杜 玲（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罗乐宣（区卫生局局长）

蔡传松（区财政局局长）

卓达进（区民政局局长）

蔡转弯（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局长）

钟 琳（区妇联主席）

王跃平（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 红（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丽芝（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建（区卫生局防保科科长）

宋 平（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潘晓敏（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跃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平、潘晓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区妇幼保健院，负责日常工作各项具体事宜。

三、服务对象及程序

（一）享受免费婚前保健的对象为一方或两方户籍在福田区且准备结婚的人员。

（二）填写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表

1. 在区婚姻登记处领取并填写申请表的，由区婚姻登记处对申请表予以确认盖章；

直接到区妇幼保健院申请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须提交相关证明（福田区户口本或身份证，查原件留复印件）。

2. 如果一方为非福田区户籍人口，必须和结婚对方（福田区户籍）同时进行婚检，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三）区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前医学检查咨询台，由区妇幼保健院派员驻点，并按照婚姻登记处的上班时间安排宣传咨询工作。

（四）区妇幼保健院对受检人员进行审核登记，给予免费规定项目的婚前保健服务，并根据受检人员的体检结果，提供自费检查项目选择的建议和服务。按月上报统计报表到区卫生局。

四、婚前保健服务内容

（一）婚前卫生指导

婚前卫生指导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的以生殖健康为核心，与结婚和生育有关的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

婚前卫生指导内容：

1. 有关性保健和性教育
2. 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
3. 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
4. 遗传病的基本知识
5. 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
6. 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二）婚前卫生咨询

婚检医师针对医学检查所发现的异常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交换意见、提供信息，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适宜的决定。

（三）婚前医学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的医学检查。

1.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包括询问病史，体格检查，常规辅助检查和其他特殊自费检查。

询问病史：主要了解被检者是否患过有关影响生育的疾病和家庭有无近亲结婚或遗传病。

体格检查：主要检查受检者血压、五官、心、肺、肝、脾及内外生殖器官的发育情况。

常规辅助检查：胸部透视，血常规、尿常规、抗 HIV 筛查、梅毒筛查，血转氨酶、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女性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查。

以上检查为政府提供的免费检查项目。

特殊自费检查：乙型肝炎血清学标志检测、淋病、支原体和衣原体检查、精液常规、B 型超声、乳腺、染色体检查等，根据医学建议和自愿原则确定。

2. 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

（1）严重遗传性疾病：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子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2）指定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3）有关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4）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心、肝、肺、肾等重要脏器疾病及生殖系统发育障碍或畸形等。

五、工作职责

（一）区卫生局负责落实全面工作并督促区妇幼保健院做好婚前保健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与其他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给予宣传发动及婚检保健工作的相关财政支持，每年安排

预算，专款专用。经审核批准后，按实际发生的体检人数及经费额度按季度划拨到区妇幼保健院。

（三）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婚姻登记证明，并定期将辖区户籍人口的婚姻登记情况通报其他部门。

（四）区妇联负责配合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种相关活动。

（五）区计生局负责以防止或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六）区妇幼保健院负责落实具体婚前保健工作，婚检登记一季度结算一次，并将各项婚前保健数据定期上报。

六、保障措施

（一）宣传发动：各单位要以开展婚前保健检查为主要内容，以降低出生缺陷为目的，以社区为阵地，充分运用网络通讯技术，利用各种传媒、展览、宣传栏、咨询、派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多样性、经常性的、群众普遍参与的宣传活动，同时在大型企业或社区利用文艺展演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尽量使我区免费为辖区户籍人口提供免费婚前检查的举措能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组织协调：区户籍人口婚前保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婚前保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认真配合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信息沟通：建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例会制度，交流相关信息，畅通沟通渠道。区妇幼保健院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作为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的主要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每季度应定期沟通情况，通报结婚和婚检人数，了解掌握结婚人员对婚检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协商解决问题，不断改进相关工作，以保障此项办实事工作的落实。

七、监督管理

（一）工作人员管理：从事免费婚前保健审核、审批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1. 违反规定条件和审批程序的；
2. 出具不实证明及材料的；
3.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

(二) 服务对象管理：享受免费婚前保健的对象如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款项的，由区户籍人口婚前卫生保健工作小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并追回其检查费用。

附件：婚检内容及费用标准（略）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凤塘河、皇岗河 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福府办〔2005〕47 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之十——“实施凤塘河、皇岗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施凤塘河、皇岗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5 年为民办十件实事方案〉的通知》（福府〔2005〕35 号）精神，切实将“实施凤塘河、皇岗河综合整治工程”落到实处，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区“四大”发展战略和“环境建设年”的有关要求，根据市、区关于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全面实施河流水环境治理工程，按时保质地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珠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凤塘河截污工程

组织实施凤塘河流域截污工程，在 2005 年年底完成点截污 153 个，敷设长距离排水管道 3650 米，管径 D300—D1800，设计截流旱季污水量约 5.4 万立方米/天。

（二）皇岗河截污工程

组织实施皇岗河流域截污工程，在 2005 年年底完成点截污 10 个，设计截流旱季污水量约 2 万立方米/天。

（三）皇岗河、凤塘河清淤工程

组织实施皇岗河、凤塘河河道清淤工程，2005 年年底前开工，清除淤泥总量 4.2 万立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报建审批、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工作。

（四）凤塘河河口生态恢复前期研究工作

组织开展凤塘河河口生态恢复前期研究工作，2005 年年底前完成以下工作：前期调研、现状河口污染数据监测及分析、方案设计及审查报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报建。

三、工作安排

（一）凤塘河截污工程

此项工程计划投资额 2110 万元，区水办已于 2004 年 9 月完成前期工作，2004 年 11 月正式动工，预计 2005 年 6 月完工。其中 F64 因规划调整原因需重新设计，从而引起工程投资额增加。目前区水办正在向计划局申请办理工程投资增补计划，因涉及工程投资额调整较大，待增补计划下达后还需重新开展施工招投标工作。F64 截污工程计划 2005 年 8 月开工，2005 年 12 月完工。

（二）皇岗河截污工程

皇岗河截污工程由于受全市污水截排工程总体思路调整影响，区水办于 2005 年 2 月完成协调工作，由市水污染治理办公室负责皇岗河河口截污工程，将其纳入深圳河湾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并考虑；我区政府负责其余的 10 个点截污的组织实施工作。目前区水办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2005 年 6 月开工，2005 年 9 月完工。

（三）皇岗河、凤塘河清淤工程

为保证河道综合整治效果，清淤工程需在截污工程完工后方可进行，并将工程

实施时间安排在枯水期。区水办组织完成清淤工程施工图设计，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落实淤泥的弃置场地后，开展施工招投标的各项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实施清淤工程。工程计划 2005 年 12 月开工，2006 年 2 月完工。

（四）凤塘河河口生态恢复前期研究工作

凤塘河河口生态恢复工程旨在通过工程手段改善凤塘河河口段的河水水质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从而达到改善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此项工程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水质净化及生态恢复技术，科技含量较高，具有一定的科研性质。区水办将通过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后开展方案设计工作并组织评审报批，最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

上述项目的主办单位为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该办负责工程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办单位为区计划局、财政局、审计局、建设局、采购中心、结算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由副区长张耀先同志负责。区环保局成立实施凤塘河、皇岗河综合整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陈明达局长任组长，沈凌云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区水办综合部、工程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落实责任制分工。区水办要根据组织实施方案，克服时间紧、人手少的困难，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及工作时间安排，并将各项任务进行合理分解，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确保责任到位。

（三）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区水办要定期向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反映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四）加强沟通协调。区水办要加强与市相关部门及区计划、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合力，确保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